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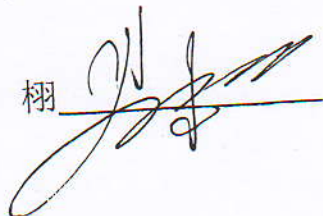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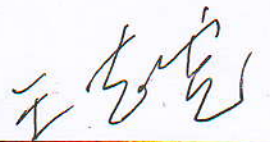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保发 

陈波 _____

聂栩 

王志宪 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